

憲章錄

十三

憲章錄卷第二十九

天順二年戊寅
至六年壬午

二年春正月 郊天後上顧謂李賢曰朕居南宮七年危疑之際實賴太后保護罔極之恩欲報無由可倣前代尊上徽號如何賢曰陛下舉此可謂孝矣于是命擬徽號賢定四字曰聖烈慈壽詔示天下復加贈太后兄弟五人長孫繼宗廕會昌侯次皆都督子孫數十人皆爵祿之又有爲其宗親求恩澤者上謂賢曰外戚孫氏一門亦足矣太后之心正不以此爲慰比者授其子弟官時請於太后數次方允且不樂

者累日曰有何功于國家濫受祿秩如此物盛必衰
一旦有干國憲吾不能抹今若聞求恩澤必大怒矣
賢曰此太后盛德因問祖宗以來外戚不預政繼宗
爲侯太后知乎上曰太后正不樂此初爲內庭近侍
惑以關防之說至今猶悔曰侯爲人淳謹不妨但後
不可爲例耳上曰然 禮部請皇太子出閣讀書上
召李賢等謂曰東宮讀書當在文華殿朕欲避此往
居武英殿但早晚朝太后不便姑以左廊居太子卿
可定擬講讀等官且曰先讀何書賢對曰四書經史
次第講讀宜先大學尚書上曰書經有難讀者賢曰

如二典三謨太甲伊訓說命諸篇明白易曉可先講
讀 以左都御史馬昂爲兵部尚書 勅今後僧徒
每十年一度景泰間太監興安崇信釋教每三年度
僧數萬至是又如期天下僧徒復集京師 上謂李
賢曰僧徒豈可如此汎濫賢曰陛下明見最是宜禁
止之遂出榜曉諭今後十年一度擅自披剃者俱令
還俗違者發邊衛充軍度者俱令照定額考送於是
僧徒散去 勅內閣翰林脩大明一統志先是永樂
中令夏原吉楊榮等纂脩天下郡縣志未成景泰中
重脩寰宇通志僅成未刻而 上復位遂命李賢等

重脩賢嘗謂翰林實文學侍從之臣非襍流可與景泰間陳循輩各舉所私非進士出身者十將四五率皆委靡浮薄之流一時無由而退至是上欲重脩通志唯推擇進士出身者此輩遂知不當居此願補外職賢乃言於上命吏部外除之翰林爲之一清按永樂宣德以前翰林不拘進士出身方孝孺楊士奇胡儼輩非進士而文學擅一時至李賢乃有此論豈非時世之一變邪自時厥後特重進士科而翰林非一甲進士及庶吉士不預內閣非由翰林不入追覓緣阿附以希進者則反不拘此格遂與祖宗時大異

矣遣建庶人出居鳳陽庶人建文君之次子也上復位之後因思建庶人輩無辜淹禁謂李賢曰親親之義實所不忍賢對曰陛下此一念天地鬼神實臨之太祖在天之靈實臨之堯舜存心不過如此左右或以爲不可上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左右皆愧服遂遣居鳳陽令有司造房屋給薪米器用聽其昏嫁出入未幾庶人卒自是懿文太子及建文君皆無後矣二月朔日食虜孛來寇陝西總兵安遠侯柳溥禦之敗績閏二月南京都督府都事倪敬卒敬無錫人舉進士授御史遇事敢言景泰末以災異

類仍上敬天脩德六事忤旨謫宜山典史天順初遷
祥符知縣改都事從柳溥西征還卒于官年僅四十
有四人皆惜之 三月以陳文爲詹事 夏四月

復設各邊巡撫官初石亨等以文臣提督各邊軍務
武臣不得自逞因請罷之未幾邊徼騷然 上召李
賢謂曰如今各邊革去文臣巡撫軍官縱肆貪暴士
卒罷弊且曰朕初即位奉迎之人紛紛以此爲不便
今乃知其謬也卿爲朕舉才能者用之賢因請曰遼
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此六處須人最急上曰
卿與王翱馬昂商議推選務在得人於是議推十二

人進呈遂定浙江布政白圭任遼東山東布政王宇
任宣府僉都御史李秉任大同監察御史徐瑄任延
綏山西布政陳翌任寧夏陝西布政芮釗任甘肅俱
以京官巡撫其地上曰武人所以惡文臣者只是不
得遂其私耳在任者即遣使召還馬昂以貴州賊情
甚急速請一人往理遂陞白圭右副都御史贊理貴
州軍務以太僕卿程信巡撫遼東 召守制山西右
叅政葉盛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兩廣盛乞終制不允
時廣西流賊多入廣東爲害而兩鎮將官不協各分
彼此討賊迄無成功盛至請革兩廣守將立總鎮于

梧州居中調度則賊可平矣衆是其策而不果行盛不得已乃請益兵 上命都督顏彪率兵赴之盛與彪協謀破賊砦八百所擒斬數萬人而還 按何喬新曰葉盛巡撫兩廣合兵勦賊屬廣東叅議朱英督察姦弊叅將范信以兵會勦大藤峽信利擄掠馳至橫廉間誣宋泰永平等鄉居民皆賊屠戮殆盡又欲併進城等鄉屠之以爲功英力爭其非辜且遣間使請盛亟班師諸鄉民始免屠戮即此觀之則當時所謂破砦八百擒斬數萬者亦未免屠戮平民如宋泰永平等類者不知其幾矣盛被殺降之謗殆亦有由也

故曰兵者聖王不得已而用者也

會昌侯孫繼宗

弟顯宗家人私起厯肆專利以病客商事聞

上謂

李賢曰皇親豈可如此法之不行自上犯之賢對曰
若陛下以至公斷之誰不畏服乃命毀其厯肆家人
抵法顯宗姑免罪戒飭繼宗爲其弟乞恩上召賢謂
曰繼宗不知自責爲弟乞恩朕終不允賢頓首曰真
可謂王者不私矣 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 上召
李賢曰孫弘豈勝吏部賢曰誠如聖諭蓋弘先以知
縣考滿赴京爲石亨鄉里囑留京官又因奉迎有功
陞工部侍郎復極力謀求得此士林鄙之上又恐其

謀奪情即令守制復召賢曰吏部乃天下人物權衡
侍郎即尚書之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卿以爲誰可
賢曰無如鄒幹姚夔上復問其優劣賢曰幹端謹但
規模稍狹夔表裏相稱有大臣之量上曰然以姚夔
爲吏部侍郎 五月 徵處士吳與弼至京師上謂
李賢曰與弼當授以何職賢對曰今東宮講學宜授
宮僚次日召吏部命爲左諭德朝士皆驚以爲布衣
召至一旦授此與弼䟽辭上召入文華殿問曰特聘
爾來何不就職與弼對以老疾 上曰宮僚亦優閒
不必辭於是賜以文綺羊酒薪米命太監牛玉送至

館務令就職與弼具疏固辭賢叩其所以不就之故
與弼謂勅書以伊傳之禮聘之却以此職授之故不
受賢謂必欲如傳說爰立作相亦難不若且就宮僚
若果有建明則大任以漸而至與弼不從遂稱病留
邸兩月賢爲言於上復召入文華殿賜勅褒嘉賚以
銀幣允其所辭與弼疏陳十事上命有司月給俸米
以贍終身仍命行人送歸與弼復上表謝恩而去君
子謂其不受小官而窺卿相之位此漢之周黨樊英
所以不免於范升張楷之議也 按與弼有文集行
世所載疏陳十事皆無所發明跋石亨族譜則自稱

爲門下士其日錄所記每多說夢見文王孔子與朱
子復言夢孔子來訪朱子來訪如是者至再至三或
者謂其攀賢附聖伊洛諸儒未嘗有此先聖蒞墻之
見周公之夢亦有感而偶一及之耳真積冥會之驗
豈專在此哉就使在此亦何必屢聞之於人也 漳
州布衣陳真晟詣闕上程朱正學纂要不報真晟初
治舉子業赴省試聞有司防察過嚴無待士禮乃辭
歸自是不復科舉務爲主敬誠意之學至是詣闕上
書不報乃聞吳與弼名欲往見之行至江西見編脩
張元禎元禎謂曰濂洛之學自有真傳如與弼者不

可見亦不必見也遂歸尋卒

按張元禎謂不可見

不必見其不足於與弼者多矣羅倫平生無一語稱
與弼嘗授詩規之蓋與弼嘗以弟奪其田褫冠囚首
跪訟於府庭元禎貽書切責之有上告素王正名討
罪豈容久竊虛名之語時知撫州者番禺張瓚其事
具在廣州志張瓚傳中尹直又謂與弼辭職歸矜肆
無復故態羅欽順亦言其學一無所得夫元禎輩皆
其鄉人之善者評論有如此惜哉 六月 雲南總
兵沐璘卒沐瓚爲都督同知鎮守雲南 上躬理政
務凡天下章奏一一親決有難決者必召李賢商議

可否且厭曹吉祥石亨等干預嘗於靜中召賢歎曰
爲之柰何賢對曰惟在獨斷可以革之上曰非不自
斷如某事某事皆不從其說但依之則悅不從便拂
然見於辭色賢曰於理果不可行者宜從容諭之上
曰今後彼欲用人不當者卿亦當執而沮之賢曰臣
若頻沮其勢必然惟陛下明見以爲不可庶幾漸能
革之上曰然 上一日屏去左右召李賢言政治得
失賢因言今天下百姓頗安惟有一害上曰何害賢
極言錦衣官校差出抄提罪人勢如狼虎所至貪求
無厭有司不勝其擾 上曰此害誠然今後非大故

重事不差旣而左右貴近有譖賢妄言者上因疎賢
復密察錦衣官校皆得其實尤有甚於賢所言者遂
召其指揮戒之曰今後差人敢有似前者必重罪不
宥旬日復召賢待之如初 先是兵部尚書陳汝言
阿順權宦將往時送去雲南兩廣湖貴等處韃官盡
數取回物論沸騰以爲不便李賢言於上曰韃人非
我族類自古爲中國患前已送之遠方今復取來甚
是不便聞此類在彼住定亦不願來上曰吾亦悔之
初取時聽其不願最善若後願去者仍從之 秋七
月 以宣城伯衛穎鎮守甘肅 南京刑部尚書薛

希璉卒耿九疇爲南京刑部尚書先是九疇降江西布政尋轉四川上一日對輔臣論人才言九疇去非其罪李賢對曰九疇操行誠不易得未幾召至京爲禮部尚書上憐其老改南京刑部曰遂卿優閒 八

月 九月 副都御史林聰捕江淮鹽盜 冬十月

上校獵南苑苑在京城南二十里方一百六十里苑中有按鷹臺臺旁有三海皆元之舊也本朝闢四門繚以周垣獐鹿雉兔甚多海戶千餘守視自永樂定都以來歲時蒐獵于此亦所以訓武也是日上親御弓矢命勲戚武將應詔馳射獲輒獻之旣畢賜酒